

3-4 法規遵循

(GRI 2-23, 2-24, 2-25, 2-27, 205-2, 206-1, 4)

內部守則及行為準則

法令遵循及誠信正直是企業經營基礎，透過內部守則及行為準則之制定建立華航誠信文化及價值觀。華航董事會，全體員工、商業夥伴均各別在應遵守行為準則與承諾中依循作業程序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華航訂有中華航空公司治理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中華航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置完善公司治理以奠下華航經營根基。華航恪遵法令規範，具體承諾包含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含董事利益迴避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六大原則，並依循華航內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九條規定，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故從未提供政治獻金；此外，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全體員工遵守包含反貪腐之相關誠信行為，制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之反貪腐相關訓練課程已於 2021 年實施，訓練資訊詳 [2021 年中華航空企業永續報告書](#) 3-3 法規遵循）、員工職場行為規範，2017 年起辦理三年意識提升計畫以深植企業永續 DNA，新增華航集團行為規範且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於 2020 年全數完訓，並持續對後續新進人員施訓，總完訓率 100% (2017-2019 年訓練資訊詳 [2019 年中華航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1-2 法規遵循，2020 年訓練資訊詳 [2020 年中華航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1-3 法規遵循，2021 年訓練資訊詳 [2021 年中華航空企業永續報告書](#) 3-3 法規遵循)，於 2022 年亦持續對新進人員實施計 288 人次，總完訓率維持 100% (註 2)，另為維持法規意識，續於 2023 年 2 月再次實施全體員工教育訓練計 10,778 人次，完訓率 99.9% (至 3/14 止) (註 1、註 2)；如華航員工違反華航集團行為規範，將依員工獎懲規定有關係文予以處分及納入績效評量機制；並視情形依年度獎金與薪資晉支核發規定不予計發。2022 年華航無發生貪腐、侵害客戶隱私、利益衝突、或洗錢 / 內線交易等情事。另對關係企業於 2018 年宣導行為規範，並於 2020 年實施該行為規範訓練及企業永續願景教育訓練以推廣 CSR 意識，實施計 5,140 人次，已達成本公司永續中期目標於 2025 年前提供 2 場以上關係企業 CSR 訓練已達成本公司永續中期目標於 2025 年前提供 2 場以上關係企業 CSR 訓練；另於 2022 年舉辦集團經營管理會議，宣達董監事責任與義務，及因應金管法規修訂關係企業應配合事項，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宣導相關訓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宣導相關訓練；鑒於供應商亦為本公司重要夥伴，故要求 2022 年有簽署合約之供應商 100% 簽署與確實執行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法令遵循、反貪腐概念等）。

註 1：受訓人次含已離職人員。

註 2：僅適用華航。

本公司近年持續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規遵循，不僅以國際大型反托拉斯案件為例提醒管理階層以及全體營業從業人員保持警覺，2020 年亦舉辦「公平交易法之法規遵循」實體教育訓練，邀請主管機關公平會向總公司、分公司及關係企業同仁宣導公平交易法之法遵概念。另就一線營業單位主管自 2013 年起須填寫反托拉斯自我檢核表 (Antitrust Audit Checklist)，並列為稽核單位抽查項目。2021 年，針對客運單位同仁進行反托拉斯遵法 E-learning 加強宣導，針對貨運單位同仁，由貨運處通令全線各站加強宣導切勿與競爭對手進行協商或聯合行為，避免觸法風險。本公司於 2022 年更委請有澤法律事務所製作反托拉斯法遵教材，辦理全公司（含外站）客貨運人員之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並將反托拉斯自我檢核表 (Antitrust Audit Checklist) 上線由受訓學員填具供後續存查。2021 年和 2022 年本公司並無反托拉斯相關裁罰；另就本公司是否有違法事件、相關違反內容及罰鍰資訊，[請參閱年報](#)。